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   总   则

第一条  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  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促进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

第三条  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“政府引导、竞争择优、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。

第四条  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省财政厅：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；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   （二）省发展改革委：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领域；制定发布申报指南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；提出资金分配建议；对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管；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。

（三）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；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：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，组织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。

第二章   支持范围与方式

第五条  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：

（一）区域产业融合集群发展。支持地方政府加强资源统筹配置，引导新兴产业集群上下游协同发展，推动创新要素向区域特色产业集聚，培育形成创新引领、特色发展、优势互补、融合发展的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格局。

（二）重大技术创新平台。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开放技术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，包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省级及以上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类平台。

（三）重大产业化项目。支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供应链构建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兴技术应用场景融合示范等项目。

（四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。

第六条   专项资金使用采取定额补助、事后奖补和“拨改投”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其中：定额补助按照项目申报、评审等程序，对审定项目给予补助；事后奖补对通过验收后的重大创新类平台给予奖励；“拨改投”按《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章   项目申报与资金下达

第七条  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。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，制定发布申报指南。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，建立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，对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。

第八条  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，统一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，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、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、真实性审查，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九条   省发展改革委遴选确定拟支持项目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，结合公示情况，向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，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，并由省发展改革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。

第十条   专项资金下达后，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部门，按项目合同约定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四章 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 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、任务、时限及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建设，承担项目建设、管理主体责任。

第十二条   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。必要时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　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，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   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资金项目检查、督导工作，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十五条  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经费使用监督管理机制，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。

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、追回财政资金、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，擅自变更资金用途、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；

（二）将专项资金用于奖金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；

（三）编制虚假项目申报资料，骗取财政资金的；

（四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；

（五）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项目预算的；

（六）因管理不善，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。

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   附   则

第十六条  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  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《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 ( 2019年修订）》（苏新兴产业发﹝2019﹞1号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